附件2：

　　复查结果告知书

　　\_\_\_\_\_\_\_\_\_\_：

　　根据你的申请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京住审字〔2015〕41号）及本市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相关规定，我们对你家庭信息比对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复查，结果如下：

　　□经复查，你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恢复对你家庭的后续资格审核（复核）工作。

　　□经复查，你提出的异议不成立，终止对你家庭的资格审核（复核）工作。

　　特此告知。

　　年    月    日